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　采购安装中央空调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62102000312 8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1288-XM001

2.项目名称：采购安装中央空调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2.5974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2.597494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空调机组采购	182.597494	1项	采购安装中央空调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50日，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的50日内完成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 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二区2号楼

联系方式：严老师010-64918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

联系方式：张俊010-839284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

电话：010-839284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 colspan="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 colspan="2">□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VRV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制冷能力:(45.0KW)）。</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 colspan="2">■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 colspan="2">■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 colspan="2">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 rowspan="2">5.2.5</td><td rowspan="2">标的所属行业</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空调机组采购</td><td>工业</td></tr>
</table>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划分标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11010526210200031288-XM001）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若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因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均不允许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信息：张工，010-83928411，1871000535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 联系部门：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联系信息：严老师，010-6491897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二区2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

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

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选投标报价最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项	评价要点	满分（分）
商务部分	项目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9
	投标人的认证体系情况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服务部分	需求参数满足程度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求参数表”的满足程度，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1分。共62项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扣0.5分。	31
	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供货安装方案合理配备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1名、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及各专业工种人员不少于1名，按照各专业工种提供制冷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电工证。团队人员应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及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审核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人员团队配置人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所需证件数量齐全，本项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人员证件数量不足的，本项得2.5分；未提供人员证件本项得0分。	5
	项目综合实施与进度方案	项目综合实施与进度方案包括： ①项目组织管理；②时间计划安排；③人员配备；④供货运输；⑤新机安装、调试；⑥高空作业安全。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全面覆盖项目关键点，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性和可行性极强的视为充分满足；方案内容涵盖部分内容，部分覆盖项目需求，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基本满足；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缺失关键要素，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视为存在缺失。 方案每一项充分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存在缺失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②巡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机稳固性、压缩机与风机异常排查、制冷制热效果检查、连接管线异常排查、排水系统管线情况、破裂、漏液等问题排查；③清洗维护计划，包括室内机和室外机；④提供详细	10

		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投标产品型号保持一致，且清单所列价格合理；⑤现场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规范使用、简易故障排错、节能模式设置等。 方案中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完善、全面且可操作性强，深度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视为充分满足；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基本满足；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存在缺失。 充分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存在缺失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报价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需求参数表（对表内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的或有负偏离的减分）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20.0KW)/制冷功率:(6.28KW)/制热能力:(22.4KW)/制热功率:(5.85KW)/APF:(5.6)/重量:(96KG)/噪音 dB(A):(57)/外形尺寸 mm(1080*980*36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1	**强制节能产品**
2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22.4KW)/制冷功率:(7.15KW)/制热能力:(25KW)/制热功率:(6.65KW)/APF:(5.5)/重量:(96KG)/噪音 dB(A):(57)/外形尺寸 mm(1080*980*36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1	**强制节能产品**
3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24.4KW)/制冷功率:(7.2KW)/制热能力:(26.0KW)/制热功率:(6.9KW)/APF:(5.0)/重量:(125KG)/噪音 dB(A):(57/58)/外形尺寸 mm(1380*950*37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3	**强制节能产品**
4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30.0KW)/制冷功率:(9.1KW)/制热能力:(33.0KW)/制热功率:(9.5KW)/APF:(4.9)/重量:(145KG)/噪音 dB(A):(59/60)/外形尺寸 mm(1650*1100*39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2	**强制节能产品**
5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40.0KW)/制冷功率:(11.0KW)/制热能力:(45.0KW)/制热功率:(10.4KW)/APF:(4.8)/重量:(213KG)/噪音 dB(A):(59)/外形尺寸 mm(1880*1390*44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10	**强制节能产品**
6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45.0KW)/制冷功率:(11.5KW)/制热能力:(50.0KW)/制热功率:(11.8KW)/APF:(4.75)/重量:(215KG)/噪音 dB(A):(60)/外形尺寸 mm(1880*1390*44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7	**强制节能产品，核心产品**
7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28.5KW)/制冷功率:(8.65KW)/制热能力:(31.5KW)/制热功率:(8.7KW)/APF:(5.0)/重量:(145KG)/噪音 dB(A):(58/59)/外形尺寸 mm(1650*1100*39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3	**强制节能产品**
8	VRV 空调机组（多联体空调器室外机）	1.参数:制冷能力:(33.5KW)/制冷功率:(10.6KW)/制热能力:(37.5KW)/制热功率:(10.11KW)/APF:(4.9)/重量:(172KG)/噪音 dB(A):(59/60)/外形尺寸 mm(1650*1100*390)/制冷剂：R410A 2.含安装	台	1	**强制节能产品**
9	多联体空调器室内机	1.型号、规格:风管式不含排水泵 2.参数:制冷能力:(2.8KW)/制冷功率:(0.025KW)/制热能力:(3.2KW)/制热功率:(0.025KW)/重量:(11.1KG)/风量 m3min(3.5-6.3)/外形尺寸 mm(192*550*447) 3.含安装	台	26	**强制节能产品**
10	多联体空调器室内机	1.型号、规格:风管式不含排水泵 2.参数:制冷能力:(3.6KW)/制冷功率:(0.03KW)/制热能	台	56	**强制节能产品**

		力:(4KW)/制热功率:(0.03KW)/重量:(12.5KG)/风量 m3min(4.8-7.8)/外形尺寸 mm(192*700*447) 3.含安装			
11	多联体空调器室内机	1.型号、规格:风管式不含排水泵 2.参数:制冷能力:(5.6KW)/制冷功率:(0.052KW)/制热能力:(6.3KW)/制热功率:(0.052KW)/重量:(20.5KG)/风量 m3min(8.0-15.4)/外形尺寸 mm(192*910*447) 3.含安装	台	111	**强制节能产品**
12	多联体空调器室内机	1.型号、规格:四面出风天花机 2.参数:制冷能力:(12.5KW)/制热能力:(14KW)/功率:(0.13KW)/重量:(26KG)/风量 m3min(37.0/33.5/29.6/27.2/24.2/22.4)/外形尺寸 mm(288*840*840) 3.含安装	台	10	**强制节能产品**
13	控制开关	空调室内机控制器， 含安装	个	203	
14	空调集中控制	集中控制器， 含安装	个	2	
1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材质:ABS，规格:750*200mm ，含安装	个	386	
1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6.35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677	
1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9.52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534	
18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12.7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711	
19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15.88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418	
20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19.05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286	
21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22.2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223	

22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25.4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153	
2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含分歧器等管件 2.材质:铜管，输送介质:410a，型号、规格:28.6 3.焊接方法:充氮焊接，管道保温:橡塑20mm，严密试验种类、泄漏性试验、管道真空试验:氮气，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管道气压试验、真空试验、泄漏性试验、空气吹扫	m	247	
24	冷凝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 2.材质:PVC-U，输送介质:冷凝水排水，连接方式:粘接DN25，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管道保温:橡塑9mm	m	677	
25	冷凝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含安装 2.材质:PVC-U，输送介质:冷凝水排水，连接方式:粘接DN32，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管道保温:橡塑9mm	m	907	
26	制冷剂补充	名称:环保冷媒 410A	kg	167	
27	天棚吊顶拆除及新作	天棚吊顶拆除及恢复新作，利旧情况:70%利旧	m2	1000	
28	打洞	铜管管过墙孔	个	230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为强制节能产品，★A0206180203 空调：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机。依据标准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产品。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某部空调采购项目，建筑面积约 10000 ㎡，制冷量约 1000KW。采用变频多联空调系统，夏季制冷，过渡季制热。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履行期限：50 日，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的 50 日内完成安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合同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增值税发票。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1.办公楼空调的基本要求

1.1 住宅空调室内温度要求：夏季：26±2℃，过渡季节：20℃±2℃，冬季采用集中供热。

1.2 空调机组方案：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放于室外，室内机采用风管式或嵌入式四出风空调机组。每个空调均配置1个控制器。冷媒使用R410A环保制冷剂。

1.3 能效等级：多联机组能效等级不低于1级，满足《多联机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要求。

1.4 空调选型要求：供方根据买方清单选择配置空调多联机组，必须能够满足买方对各房间温度参数的要求，并能在给定的运行条件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所提供的空调产品均为厂家原厂正品的全新设备，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配件清单等要求。

1.5 设计寿命：在正常维护下可运行不低于15年。

1.6 材质要求：多联机组冷媒管采用磷脱氧无缝拉制紫铜管连接安装；冷凝水管采用U-PVC管。

1.7 安装、调试：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且专人指导需方的运行人员进行设备的运行操作。供方应提供调试计划、调试顺序、调试项目和方法、包括调试图、相关系统图、供电范围、调试程序、实验时间和安全措施等。

1.8 控制系统要求：机组具备过载、过流、超压、相序保护和故障报警等功能；符合需方规定要求。

2.主机的技术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多联机组为全直流全变频系统，外机节能性强，机组的APF≥4.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

2.2 空调系统必须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2.3 空调机组运行的环境温度范围应为：制冷运行：-5℃—58℃，制热运

行：-21℃—17℃。并提供样本数据有关于运行范围的说明。

2.4 压缩机变频控制范围宽广，调节范围不低于 10-135HZ，以便于更精确的调节。

2.5 机组具有精确的冷媒控制技术，室内机需采用 2000 级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从而能够精确控温，节能高效运行。

2.6 室外机需采用先进的散热技术，需采用冷媒散热技术，确保机组高温可靠运行。

2.7 室外机具有先进的除霜技术，能够感知室外机的压力参数来精确判断除霜时间，从而减少除霜次数。

2.8 室外机具备低功耗开关电源，实现真 1W 待机，驱动回路和主控 MCU 单独供电，减少真正待机时的待机功耗。

2.9 为了节省吊顶空间，空调系统需采用单管制空调系统，禁止采用多管制空调系统。

2.10 室外具备高温 43℃能力不衰减，高温 58℃稳定运行。

2.11 为了满足防腐性的要求，室外机需进行防腐处理，其中螺钉、护网、铝箔、压力容器、钣金、电控件、铜管等均需做防腐处理。

2.12 采用专利的风道结构设计，有效满足严苛的温升试验标准，提高了机组高环温运行时的制冷能力。

2.13 室外机压缩机应具备六脉波电磁内部加热技术，功耗低、加热效率高。

2.14 所提供机组内机的功能、技术资料、噪音等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15 空调室内机均标准配置有线控制器，线控器应自带无线接收头，可选购遥控手柄实现双控。

3.室内机要求

3.1 暗装吊顶式

3.1.1 为了配合现场吊顶装修要求，要求超薄型暗装吊顶式内机高度≤200mm ，深度≤470mm。

3.1.2 空调系统对电源要求：室外机，220V±10%、50Hz；室内机，220V±10%、50Hz。

3.1.3 室内机具备优良的静音效果，最低运转音≤30dB（A）。

4.控制要求：每台室内机配置中文显示的 86 型液晶显示触摸有线控制器，具有机组开/关、模式切换（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送风）、温度设定、风量调节、风向摆动、定时等设定功能，可显示温度、风速、模式、故障代码以及过滤器报警等功能。

5.系统其他部件

5.1 蒸发器、冷凝器盘管应采用紫铜管，翅片应排列整齐、片距均匀，无裂纹、毛刺等。不允许有碰撞损坏。

5.2 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在压力下工作部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在工作压力下应能长期正常运行、无渗漏。冷媒系统所采用的直、盘管必须为R410A冷媒专用铜管，抗压能力检测须在38kg以上，且φ19以上的铜管必须为挤压式铸造，经含磷脱氧处理。

5.3 机组应有良好的隔热措施。机组表面及管路不得有露水外滴。

5.4 隔热材料应具有无毒、无腐蚀、无异味、不起尘、不吸湿的性能，并符合有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粘贴应平整、牢固。不得有附着不良、剥落和霉烂等现象。

6.安装要求

6.1 技术规范：安装工人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安装方对自身安全负责，安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风口、风阀、化学过滤器技术要求：空调系统风口选用ABS材料，作喷塑处理；制造执行标准JG/T14-2010《通风空调风口》

7.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的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补货、更换。乙方未按时补货、更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未交付的货物、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付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央空调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鉴于：

1、甲方系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事务服务保障的单位，需要本合同约定的采购物品。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相应资质和经营能力。

3、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就欲采购的物品的用途、功能、安全性、规格等方面的要求，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已经完全了解；乙方保证能按照约

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全新的采购物品。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与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此价格已包括所有成本、费用及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外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日期、地点

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的50日内完成安装，运输、安装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安装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交付产品为成套完整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出厂正品，并符合约定质量和功能制品;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２年。

四、**验收**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的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补货、更换。乙方未按时补货、更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未交付的货物、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付款。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6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六十日以上的（包含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如有）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无故不遵守合约规定迟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五。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海难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和爆炸等）引发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因不可抗力延误持续两个月以上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鉴于甲方采购物品存在特殊时效性，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量按期提供货物的可行性，因此疫情管制不计入“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逾期提供货物。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一方不履行合同使本合同目标不能实现，或因解散、破产等因素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异议，本合同的双方应以诚信和公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或异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_____（以下称“本项目”），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签署了项目合同，因项目实施涉及相关信息的特殊保密，为确保国家机关的保密信息不受侵犯，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一）保密信息

1、指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中涉及的下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武装力量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2）军事部署，作战和其他重要军事行动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3）战备演习、军事训练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4）军事情报及其来源，通信、电子对抗和其他特种状态等基本情况，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

（5）部队单位的组织编制，部队的任务、实力、素质、状态等基本情况；

（6）国防动员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7）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配备情况和补充、维修能力，特种军事装备的战术技术性能；

（8）军事学术、国防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项目、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9）军队政治工作中不宜公开的事项；

（10）军事物资的筹措、生产、供应和储备等情况；

（11）军事设施及军事设施保护情况；

（12）军援、军贸和其他对外军事交往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3）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2、保密信息形式上包括任何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的，由甲方向乙方的代表人、员工等相关人员以书面、口头、邮件、电子载体及/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3、在本项目进行前已经依法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合法知晓的信息资料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保密信息。

（二）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相关人员包括：

1、项目参与人员，即实际参与项目采购、建设施工、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

2、代表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代表人；

3、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代理人、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合作伙伴等。

（三）为部队采购安装中央空调机组项目（“本项目”）主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

二、保密义务

（一）乙方知晓，保密信息是甲方合法拥有/持有的、涉及国家及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应予严格保密的涉密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将会触犯国家法律、对国家利益和广大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因此，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的准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须承担泄露国家秘密的

法律责任。

（二）保密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知晓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三）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口头谈论、或借助书面介质、通讯介质、电脑网络介质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四）乙方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管、移交、销毁任何与甲方或合作项目相关的信息载体，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登记、签字手续，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五）乙方安排项目参与人员应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原则，并非工作实际需要的，乙方应严格限制有关人员接触甲方信息。

（六）乙方为开展项目工作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工作，在未取得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应进入到甲方其他区域。

（七）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将涉及甲方的信息载体带离甲方。

（八）乙方应制定有关保密信息及其存储介质的登记保管和使用制度，确保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在可能泄密的场合或以可能泄密的途径传送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九）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借用甲方任何涉密资料及信息，应当遵守甲方有关资料管理及保密制度，逐一进行登记，保证做到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不得复制、遗失、损毁，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内容，使用完毕后应当全部归还于甲方。

（十）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应以任何形式公开涉及甲方及合作项目的文字资料及音像制品等；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才能通过宣传媒介对合作项目进行宣传、报道、或将与项目有关的文字、影像成果予以出版发行或用于任何教学、演讲及研究目的，媒体宣传资料及文字、图片、影像记录等均应事先经过甲方保密审查。

（十一）乙方无法确认某信息资料是否属于保密信息的，应毫不迟疑地按照

国家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十二）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其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制定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同时与其相关人员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标准的保密合同，以保证其相关人员能够履行其个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相关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其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乙方相关人员确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相关人员。经甲乙双方同意变更相关人员的，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保密教育。

（十四）乙方发现有任何泄密情形发生或存在泄密可能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

（十五）乙方应尽最大谨慎义务保管及存放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原件及复制件。因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合作终止或基于甲方的随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立即返还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对自行保存的复制件予以销毁、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视听资料、移动存储设备等原件及复制件，乙方对保密信息不得留有备份。

三、保密期限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下列任意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1、甲方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或保密资料（关于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本协议生效;

3、本合作项目主合同生效。

四、法律责任

（一）如乙方及/或其相关人员违反以上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二）乙方对其相关人员个人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三）如乙方及/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规定的，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及民事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前持续有效，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

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原材料结算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 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 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 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 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项目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情况

13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14 人员配置

15 项目综合实施与进度方案

16 售后服务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